

中新大东方附加定期寿险合同条款

感谢您选择了我们 - 中新大东方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提示您本条款中的重要事项,对本条款内容的解释以相应合同条款为准。

您的权益

- 您可以选择将投保日期回溯 (4)
- 被保险人享有我们提供的保障 (5.4)
- 在一定条件下,您享有附加险转换权 (8)
- 您有退保的权利 (9.3)

注意事项

- **责任免除条款中列明了我们在某些情况下不承担的保险责任 (5.5)**
- 没有按时交纳保险费将会导致合同中止 (6.2)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我们 (7.2)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损失,请慎重决策 (9.3)
- 主险合同的某些变动会导致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9.4)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11)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作了显著标记,并进行了解释 (12)

目 录

1.	合同订立.....	2
2.	投保年龄.....	2
3.	合同生效.....	2
4.	投保日期回溯选择权.....	2
5.	保险责任.....	3
5.1.	保险责任的开始.....	3
5.2.	保险期间.....	3
5.3.	保险金额.....	3
5.4.	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	3
5.4.1.	身故保险金.....	3
5.4.2.	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	3
5.5.	责任免除.....	3
6.	保险费.....	4
6.1.	保险费交纳方式.....	4
6.2.	宽限期.....	4
7.	保险金的领取.....	5
7.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5
7.1.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5
7.1.2.	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受益人.....	5
7.2.	保险事故的通知.....	5
7.3.	保险金申请.....	5
7.3.1.	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5
7.3.2.	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的申请.....	6
7.4.	保险金诉讼时效.....	6
7.5.	保险金的给付.....	6
8.	附加险转换权.....	7
9.	合同效力的变动.....	7
9.1.	合同效力的中止.....	7
9.2.	合同效力的恢复.....	7
9.3.	合同的解除——退保.....	8
9.3.1.	犹豫期.....	8
9.3.2.	犹豫期之后申请退保.....	8
9.3.3.	申请退保.....	8
9.4.	合同的终止.....	8
10.	被保险人年龄确定错误处理.....	9
11.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9
12.	释义.....	9
12.1.	周岁.....	9
12.2.	永久完全残疾.....	10
12.3.	银行转账交费.....	10
12.4.	本条款约定利率.....	11
12.5.	不可抗力.....	11

中新大东方附加定期寿险条款

(中新大东方[2009]100号 呈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新大东方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新大东方附加定期寿险合同”在以下条款中简称为“本附加险合同”。

1. 合同订立

本附加险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

2. 投保年龄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释义12.1)计算。

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范围为：18周岁至60周岁。

3. 合同生效

本附加险合同在我们同意承保、已向您收取首期保险费且签发保险单的前提下，自投保日次日零时起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4. 投保日期回溯选择权

您可以选择将投保日期回溯到投保前的某一日期，我们将根据此回溯日期对应的年龄计算您应缴纳的保险费。但是，本附加险合同的生效条件和合同生效日期仍遵循以上第3条的规定。

5. 保险责任

5.1. 保险责任的开始

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时开始。

5.2.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可选择的保险期间有10年、15年、20年或至被保险人满65周岁；

5.3. 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是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的保险金额。如该保险金额有所变更，则以变更后的保险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5.4. 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责任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5.4.1. 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5.4.2. 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65周岁当年的保单周年日之前**永久完全残疾**（见释义12.2），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同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5.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永久完全残疾的，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1. 投保人杀害或故意伤害被保险人；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企图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伤或自虐；

3.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两年内自杀；

发生上述情形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永久完全残疾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现金价值扣除欠交保费及利息后的余额（如果有）。

6. 保险费

6.1. 保险费交纳方式

您应当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一次性交纳全部保险费或分期交纳保险费。如果您选择分期交纳保险费，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的交费日期交纳续期保险费，在此期间我们也将通过业务员、信函等方式提醒您交纳保险费。

保险费的交纳方式为**银行转账交费**（见释义12.3）。在此交费方式下，请您确保账号准确以及交费期间内账户余额充足。

6.2. 宽限期

在分期交纳保险费的方式下，如果您到期未交纳续期保险费，自保单约定的交费日期的次日起 60 天为宽限期。我们仍会对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保险责任，但将从应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及其利息。

欠交保费的计息期间为 6 个月。欠交保险费利息在六个月内按照**本条款约定利率**（见释义 12.4）以单利计算。若 6 个月后您仍未补交所欠保险费，则所欠保险费及利息将作为新的本金按照本条款约定利率计息。

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后仍未交纳到期应交的保险费，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自宽限期满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7. 保险金的领取

7.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7.1.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本附加险合同身故保险金收益人与所附主险合同身故保险金收益人相同。

7.1.2. 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受益人

本附加险合同的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依法指定受益人。

7.2.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或者受益人必须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我们。否则, 您或者受益人应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我们增加的勘察、检验等费用。但因**不可抗力**(见释义12.5)导致的延迟除外。

7.3. 保险金申请

7.3.1. 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凭下列证明、资料申请身故保险金:

1. 保险合同原件;
2. 理赔申请书;
3. 受益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4. 公安部门或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如被保险人宣告死亡, 受益人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5. 意外事故需提供意外事故证明;
6.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7. 其他能够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的证明材料;

8. 本公司需要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7.3.2. 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的申请

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受益人凭下列证明、资料申请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

1. 保险合同原件；
2. 理赔申请书；
3.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4. 法医鉴定书或医学鉴定诊断书；
5. 意外事故需提供意外事故证明；
6. 其他能够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的证明材料；
7. 本公司需要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若委托他人办理以上保险金的申请，须提供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7.4. 保险金诉讼时效

权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算。

7.5.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所有相关证明和资料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我们不予给付保险金。

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被证明尚生存的，之前领取保险金的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必须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我们已支付的保险金。

8. 附加险转换权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的年龄未满六十周岁且本附加险合同距满期日五年或五年以上,投保人可申请在保单周年日将本附加险全部转换为我们当时仍销售的终身寿险或两全寿险,而无需核保,其最高保险金额为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

转换后的新保险合同将以转换日为生效日,保险费按照本附加险合同原核保等级、转换日被保险人的年龄、新保险合同的费率计算。

本附加险合同承担的一切责任自您行使保单转换权后次日零时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现金价值扣除欠交保费及利息后的余额(如果有)。

9. 合同效力的变动

9.1. 合同效力的中止

如果您在保险费交纳宽限期结束后仍未交纳到期应交的保险费,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自宽限期满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在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9.2. 合同效力的恢复

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后二年内,您可以申请复效。申请复效时,您应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按我们的规定提供被保险人健康声明书或我们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报告书,申请复效时发生的体检费用由您自行承担。经我们审核同意,自您补交所欠保险费及利息后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险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如果您未提出复效申请或复效申请未经我们审核同意,本附加险合同自效力中止二年期满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附加险合同不得单独申请复效。

9.3. 合同的解除——退保

9.3.1. 犹豫期

自您签收到本附加险合同次日起，我们给予您10天的犹豫期，以便您在此期间浏览本附加险合同。如果您确定本附加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可向我们申请退保，本附加险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退保申请次日零时起即被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无息退还给您就本附加险合同所收的全部保险费。

9.3.2. 犹豫期之后申请退保

如果您在犹豫期之后申请退保，本附加险合同承担的一切责任自收到您的退保申请次日零时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现金价值扣除欠交保费及利息后的余额（如果有）。

9.3.3. 申请退保

申请退保需要提供的证明、资料如下：

1. 保全业务申请书；
2. 投保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3. 保险单原件；
4. 若委托他人办理，须提供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9.4. 合同的终止

本附加险合同将于下述情况之一出现自动终止：

1. 行使保单转换权后；
2.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或转为减额交清保险；
3. 本附加险合同满期终止；
4. 因本附加险合同其它条款所列合同终止情况出现而终止。

10. 被保险人年龄确定错误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将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1) 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起二年内，如果我们发现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范围限制，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现金价值扣除欠交保费及利息后的余额（如果有），并且无论解除前是否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均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但是如果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起二年后，我们发现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范围限制，我们不会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并按以下(2)、(3)款办理。

(2) 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的保险费少于应交的保险费，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将按实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保险金。

(3) 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的保险费多于应交的保险费，我们将无息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11.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1. 如实告知；
2. 合同的变更；
3. 争议处理。

12. 释义

12.1. 周岁

指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按照公历的年、月、日，从周岁生日的第二天起计算的年龄。

12.2. 永久完全残疾

永久完全残疾是指被保险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定义为：

- (1)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 (注 1)；
- (2)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注 2)；
- (3)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4)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
- (6)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7)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注 3)；
- (8) **咀嚼或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 4)。

注：

注 1：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注 2：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零点零二，或视野半径小于五度，并由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注 3：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注 4：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所谓「永久完全」是指经 180 天的治疗以后，机能仍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受此限。

12.3. 银行转账交费

指投保人将保险费存入本公司指定银行的活期账户内，我们通过银行转账将保险费划转，继而完成投保人保险费的交纳。

12.4. 本条款约定利率

本条款欠交保费利息按贷款年利率4.5%计算。本公司保留调整该利率的权利。

12.5.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